

##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02-26 16:46:02

2026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财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刑四庭副庭长司明灯、刑三庭副庭长王鲁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发布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五起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关联犯罪始终保持高压严惩态势，纵深推进反诈全链条治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

一是聚焦打击重点，彰显从严惩治的司法震慑力。人民法院紧盯跨境电诈、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针对老年人作案等重点情形，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形成强力震慑。此次发布的被告人余某波等14人诈骗案，余某波曾实施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逃避惩罚潜逃到境外，不思悔改重操旧业，又组建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纠集多人继续实施诈骗犯罪，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也是打击重点，其到案后虽有部分退赃，但其造成近3亿元损失，社会危害特别巨大，被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诈骗分子针对独居老人，实施冒充孙子的AI拟声换音诈骗，因老年人转款不便，吴某涛配合诈骗分子上门收取赃款，人民法院对其依法判处刑罚，从司法层面斩断电诈赃款变现“最后一公里”，再次释放“诈骗必受惩，犯罪必追责”的强烈信号。

二是守护民生关切，厚植司法为民的民生保障力。人民法院锚定司法为民初心，紧扣群众求职就业等核心需求，以司法之力护航就业民生。此次发布的被告人徐某楠等9人诈骗案，徐某楠纠集人员组成诈骗团伙，以合法公司外衣诱骗求职人员，借招聘之名收取所谓培训费实施诈骗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重刑，摧毁“招转培”电诈团伙组织架构，回应群众对就业领域反诈的迫切期待。

三是强化追赃挽损，提升权益保护的司法执行力。人民法院将追赃挽损作为刑事审判重要任务之一，坚持多措并举追缴违法所得，督促被告人退赃退赔，最

大限度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以司法实效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同时，人民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退赃退赔情况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考量因素，鼓励、引导犯罪人员主动退赃退赔，最大限度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实现“惩治犯罪”与“挽回损失”有机统一。此次发布的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游某龙等人提供“两卡”帮助诈骗分子转移赃款，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中游某龙等3名被告人系初犯，到案后认罪悔罪，全额退出违法所得，并主动补偿被骗人员损失取得谅解，对其判处刑罚的同时宣告适用缓刑；而对于案件中在监视居住期间仍继续实施犯罪的人员、不退赃且缺乏实质性悔罪表现的人员，则依法判处实刑。

##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 目录

案例一：被告人余某波等14人诈骗案——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案例二：被告人徐某楠等9人诈骗案——依法惩处以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实施诈骗的人员

案例三：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依法惩处线下取款配合实施AI拟声诈骗的人员

案例四：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依法从宽处理自愿补偿被骗人员损失的“两卡”犯罪人员

案例五：被告人钟某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惩处“代购”二手奢侈品手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

### 案例一

被告人余某波等14人诈骗案——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波伙同他人利用“创利丰金业”平台，虚构可通过该平台进行黄金交易的事实，在境外组建诈骗窝点，纠集熊某钦、谢某等13人组织多名人员，

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该犯罪集团成员伪装成资深投资者，通过社交平台批量添加被害人为好友，使用固定话术筛选后诱导被害人进入社交平台群组及直播间，发送虚假盈利截图，编造跟着“指导老师”投资黄金能够挣钱等信息，诱导被害人在“创利丰金业”平台进行虚假的“伦敦金”交易，被害人投入的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经多次流转后进入“创利丰金业”平台控制的账户，“创利丰金业”平台与余某波按照约定比例分赃。在一年时间内，余某波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造成 1789 名被害人损失共计 2.8 亿余元。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波、熊某钦、谢某等 14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利用互联网平台投资盈利事实，诱导被害人投资后将资金占为己有，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余某波在境外组织、指挥人员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其曾实施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负案在逃期间，又前往境外组织实施此类犯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罪行严重，虽有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立功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熊某钦等人十三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查扣在案的 7381 万余元财物按比例发还被害人。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跨境实施的“荐股引流+虚假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集团成员分工配合，以投资黄金“高收益”为诱饵，利用被害人渴望投资盈利心理，通过伪装资深投资者、打造明星导师、制造盈利假象等方式，层层诱导被害人落入陷阱，造成巨额财产损失。人民法院坚持“打团伙、挖主犯”，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不断释放“有诈必打，虽远必究”强烈信号。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陌生荐股、理财导师全是套路，别被高息迷了眼，小心本金全被骗，投资理财认准正规渠道，筑牢自身财产安全防线。

## 案例二

**被告人徐某楠等 9 人诈骗案——依法惩处以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实施诈骗的人员**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被告人徐某楠伙同他人成立“思跃教育公司”，招募被告人吕某亮等人担任战队长，并在各战队内安排被告人刘某、宋某辰、郜某琛、王某楠等人担任组长，由业务员在网络上谎称公司与知名平台企业能提供稳定兼职，通过发送虚假兼职盈利图片等方式，虚构可以边学边赚钱、轻松覆盖学费并每月领取固定兼职收入等，诱骗求职人员购买在线课程参加“入职培训”，共计骗取学费2200万余元。2023年9月起，被告人张某成立“乘禹教育公司”，从徐某楠等人处收购接收“思跃教育公司”一战队并由徐某楠辅助管理，继续利用“思跃教育公司”模式骗取求职人员学费700万余元。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楠、张某、吕某亮等9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徐某楠、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均系主犯。徐某楠投案自首，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9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部分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楠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判处被告人吕某亮等7人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

##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针对求职者的“招转培”类诈骗，惯常套路是，不法分子在网络上发布名企岗位高薪招聘兼职诱饵，再谎称求职者能力不足诱导其“入职培训”，收取培训费甚至捆绑分期“培训贷”，之后不安排工作或承诺不符，以失联、推诿退款等非法占有培训费。此类诈骗致使求职群体从就业谋生沦为被骗负债，甚至牵连网络贷款乱象，滋生黑灰产业，破坏人力资源市场与教育培训行业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招转培”诈骗犯罪，肃清就业与职业培训市场乱象，切实保障求职者合法权益，为就业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支撑。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警惕“培训包就业”虚假承诺，拒绝“零门槛高薪”诱惑，需知“先培训后高薪入职接单”多是诈骗，求职牢记核资质、不贷款，如需交纳费用切记要谨慎。

## 案例三

## 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依法惩处线下取款配合实施 AI 拟声诈骗的人员

###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下旬，被告人吴某涛经人介绍，获悉可前往各地帮助收取诈骗资金以牟取非法利益，遂添加上线联系方式。之后，吴某涛按照上线指令，乘车前往湖北省黄石市，假冒身份上门收取诈骗款。吴某涛来到被害人家后，当场拨通上线语音电话，再由上线利用 AI 拟声技术模拟被害人亲属声音，冒充亲属取得信任，从三名老人处骗取现金共计 6 万元，后将上述款项交给他人，从中获利 1700 元。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吴某涛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仍接受上线安排上门收取、转移诈骗款，为上线获得诈骗款提供帮助，构成诈骗罪共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吴某涛到案后坦白罪行，在法院审理阶段全部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 AI 拟声技术冒充孙子，制造紧急场景诈骗老年人的典型案例，同时也反映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产业链分工细化、跨域协作中“线上远程实施诈骗、线下专人上门取款”相结合的新特点。人民法院审理此类作案手段新颖、链条化分工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一方面突出保护老年人等高危受骗群体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厘清共同犯罪中主从犯责任边界，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莫贪不义之财，勿为电诈跑腿，守住法律底线，远离犯罪泥潭！

## 案例四

被告人游某龙等 9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依法从宽处理自愿补偿被骗人员损失的“两卡”犯罪人员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对方提供银行卡、手机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等，通过绑定或激活POS机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共查明诈骗资金410万余元，涉及被害人80名。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游某龙等人分别有自首、坦白等情节，均认罪认罚，其中游某龙等5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由于诈骗分子未到案，赃款无法追回，游某龙等7人还主动向对应的被骗人员补偿了部分经济损失。游某龙等3人系初犯，悔罪表现较好，根据各被告人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结果，结合被告人自愿对被害人损失补偿比例的高低，依法判处各被告人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至三个月拘役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对游某龙等3人宣告缓刑。

## 三、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同时全力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在刑事审判全流程、各环节持续追赃挽损。出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等“两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提供帮助，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常见行为类型，也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顺利得逞的重要环节。本案审理过程中，部分被告人在全额退出违法所得之后，还自愿补偿30多名被骗人员52万余元，挽损率达50%，被骗人员出具了谅解书，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依法对相关被告人从宽处罚。本案审理切实做到了全链条覆盖、多渠道深挖，最大限度挽回被骗群众经济损失，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 案例五

**被告人钟某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惩处“代购”二手奢侈品手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某亮初中毕业后没有固定职业。2024年11月至12月，钟某亮通过网络根据“上线”（身份不明）安排，短时间内多次往返广东省、四川省、湖

南省、重庆市等地，先后三次以买家身份与在闲置品交易平台上出售劳力士手表的卖家在线下见面并验货，要求卖家脱离平台提供银行卡号进行私下交易。之后，钟某亮编造等候女朋友转账或者要去银行处理等理由，让卖家等待转账收款。其间，不法分子通过电信网络诈骗多名被害人，其中 46 万余元被骗资金转入上述手表卖家提供的收款账号。卖家收款后，钟某亮取走三块手表并邮寄至“上线”指定地址，从中获利 13500 元，后删除手机中的聊天记录等数据信息。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亮明知资金系他人犯罪所得，利用交易二手奢侈品手段协助将之转换为实物，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钟某亮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钟某亮到案后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钟某亮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借“代购”二手奢侈品手表之名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近年来，不法分子经常利用大额黄金交易、二手奢侈品买卖等在资金转移、转换方面的特殊便利，实施洗钱犯罪。针对洗钱手法不断翻新的情况，人民法院准确识别此类行为的洗钱本质，斩断上游犯罪的洗钱链条，全力追赃挽损。通过依法惩处犯罪分子，警示潜在犯罪人，切莫心存侥幸，莫因贪利为他人洗钱，沦为上游犯罪的“帮凶”。